



浙江大学 电气工程学院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ZHEJIANG UNIVERSITY

研究生手册

Graduate Handbook.2017



目录

院长寄语.....	02
第一章概况.....	04
学院概况.....	04
学科简介.....	06
学科专业.....	08
领导团队.....	09
导师队伍.....	09
科室介绍.....	09
第二章研究生招生.....	10
招生类别及方式.....	10
招生安排及办法.....	10
第三章研究生学籍.....	12
新生报到.....	12
始业教育.....	16
在校生注册.....	16
学籍异动.....	16
第四章研究生培养.....	17
培养方案.....	17
课程学习.....	18
培养环节.....	21
学位论文.....	24
国际交流.....	28
第五章答辩申请.....	32
条件、时间及流程.....	32
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34
第六章评奖及助学金.....	36
评奖评优.....	36
助学金.....	38
第七章 研究生思政.....	45
第八章 毕业与就业.....	46
离校及档案.....	46
就业协议及报到证.....	46
校友信息.....	48
第九章 常用网站.....	49

院长寄语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科是我国创建最早的电气工程学科之一。1920年，浙江公立工业专门学校设立了电气机械科并开始招生，为中国电力事业的发展培养了第一批工程人才。创建后，电气学科历经了抗战西迁的硝烟锤炼、建国初期的调整改革和四校合并后的跨越发展，谱写了学科发展的辉煌篇章。

站在历史的肩膀上，电气工程学院凤凰涅槃、鲲鹏展翅，创造了多项国内外第一，如20世纪50年代国际上首创双水内冷技术，研制成功国内第一台双水内冷发电机；60年代研制成功国内第一台半导体静止式中频感应加热电源；80年代提供了国内第一条直流输电工程核心技术；90年代研制成功国内首套纺织CAD系统；新世纪首次研制成功国内神舟系列飞船和舱外航天服的环控生保系统电气动力装置；2016年高增益电力变换调控机理与拓扑构造理论获我国电力电子技术学科第一个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有成均，在浙之滨。巍巍学府，俊采星驰。作为浙江大学的传统院系，电气工程学院秉承复兴中华之梦想，扎根创新创业之沃土，汇聚江南山水之灵秀，书写了爱国奉献的隽永华章，造就了灿若星辰的精英翘楚。

展望未来，心手相连的电气人定当继往开来、砥砺前行，秉承“求是创新”校训、坚守“海纳江河、启真厚德、开物前民、树我邦国”的浙大精神，传递电气薪火，开拓发展方向，以不懈的努力、卓越的贡献朝着世界一流电气学科奋勇迈进，为电气学院的发展再续华章！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bold, sweeping strokes.





第一章 概况

Survey

■ 学院概况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由原浙江大学电机工程学系（科）发展而来，始建于1920年，时称电机工程科，是我国创建最早的电机系（科）之一。

学院位于浙江大学玉泉校区，由电机工程学系、系统科学与工程学系、应用电子学系和电工电子基础教学中心组成。学院涉及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2个一级学科，其中电气工程为主学科，是首批国家一级重点学科，先后被列入国家“211”和“985”工程重点建设项目。设有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与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共享）等2个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具有电气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和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以及7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拥有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3个本科专业。

创建以来，学院英才辈出、桃李满园。截至2016年底，毕业本科生18986人，授予硕士学位4877人，授予博士学位810人，出站博士后141人。目前在校本科生1400名，硕士研究生1446名（其中工程硕士研究生744名），博士研究生307名，在站博士后39名。在学院学习或工作过的两院院士共计21名。

学院师资队伍实力雄厚、结构合理、发展迅猛，既有中国工程院首批院士汪懋生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原浙江大学校长韩祯祥教授；也有英国皇家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宋永华教授

等一大批朝气蓬勃的中青年学术骨干；同时优秀青年教师队伍增长迅猛，“青年973首席”、“青年千人”、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等数量显著上升。学院现有教职工181名，其中正高级职称52人，博士学位人员占比已超85%。学院还聘请了周孝信、程时杰、马伟明、罗安、Barry Williams、Tim Green等三十余位院士、著名专家学者担任兼职教授（研究员）、客座教授，充实师资队伍。

学院面向教学、科研的机构和设施日臻完善，下设8个研究所，建有电力电子技术国家专业实验室、电力电子应用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电工电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机电类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爱迪生实验班”、国家精密微特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国家列车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浙江省海洋可再生能源电气装备与系统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等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平台与基地。

学院党委领导班子：

书 记：王瑞飞

副书记：郭创新 陈 敏（女） 张晓洁

学院行政领导班子：

院 长：盛 况

副院长：王瑞飞（兼） 沈建新 齐冬莲



■ 学科简介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学科涉及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与工程两个一级学科。电气工程一级学科是国内创建最早的电工学科之一，近百年来已经培养了 25000 多名优秀人才，包括 21 位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声名卓著，享誉海内外。本学科覆盖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电机与电器、高电压与绝缘、电工理论新技术和电气信息技术等方向，形成了强电与弱电高度融合、软件与硬件紧密结合、器件与装备有机统一、电子与电气相互交汇的鲜明学科特色。电气工程学科是首批国家一级学科博士点、首批国家一级重点学科，建有国内高校唯一的电力电子应用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学院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覆盖的是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二级学科，创建于1953年，是国家重点学科，已培养近4000名优秀本科、硕士、博士生；研究方向主要包括智能控制与智能系统、图像处理 and 数码纺织技术、多智能体协调技术、机器人控制、新能源发电技术、信息化电网控制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科研成果显著，承担国家级各类科研项目，获得10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奖。

定位与目标：学科紧密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重大科学问题，瞄准国际学术前沿，充分利用综合性大学多学科交叉融合优势，造就一批具有重大国际学术影响力的带头人，努力形成一支水平精湛、结构合理、富有创新活力的世界一流学术团队，使学科成为国际电气工程、控制工程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摇篮、解决国家重大关键科学技术问题的创新与服务基地以及全方位多层次国际学术合作交流的平台，使学科总体水平达到国际一流。

优势与特色：学科创造了多项国内外第一。学科的电力电子、电力系统等多个学科方向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且学术链完整、学科交叉优势明显，尤其是在新能源发电与供电、柔性直流输电、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与电力变换装备、高速列车牵引与驱动控制等技术上表现突出，并在能源、交通、海洋等领域形成了具有时代特色的优势学科特征。

现有在职教授52人，博士生导师57名，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1名、中国科学院院士1名、英国皇家工程院院士宋永华教授，国家万人计划2名，国家千人计划4名，长江特聘教授2名，杰青1名，IEEE Fellow 4名，国家十二五863首席专家3名，国家一级学会理事长1名。特别在45岁以下的青年教师中拥有长江学者、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青年973首席，并有青年千人4名、优青4名，且分布在各二级学科，结构合理，实力雄厚，发展潜力巨大。

历年来，学科承担大量国家863重点项目、国家973计划、国家重大专项和国家重大/重点自然科学基金、国防863等国家级项目及省部级项目。通过持续的科学研究，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项共计49项（其中国家级奖 28项）。

人才培养目标：以全面提高学生素质为根本，以培养创新创业能力为核心，依托长三角地区区域创新环境和产学研紧密结合的优势，积极探索电气工程卓越人才培养新模式，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求是创新精神的电气工程、控制工程拔尖专业人才和未来领导者。

学科方向设置：学科瞄准未来国际电气工程、控制工程及其相关学科的发展趋势，以基础创新性研究为起点，围绕国家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重点布局智能电网优化调度与运营技术、直流输电技术与柔性交流输电技术、基于第三代半导体的电力电子器件和功率集成电路、新型电力系统的电力电子技术、先进高效的电机传动与控制系统、智能配用电的优化与控制等研究方向，以“互联网+ 能源”的先进理念为引领，重点突破“支撑低碳能源供给的未来电网、电力流与信息流大数据高度融合的智能用电、大功率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与电力变换装备、高密度先进储能、高速高端伺服驱动”等核心技术。

国内外影响：学科多项自主科研成果国内领先，支撑了国家相关产业的发展，除上述多项国内第一以外，高效高功率密度变换拓扑与控制、直线电机及其驱动、交直流混联特大电网优化调度、海岛新能源混合供电、高速列车永磁驱动等技术均形成了显著的技术优势，并通过打造“学科+研究中心+创新型企业孵化”新平台，以新型政、产、学、研合作模式，实现创新成果转化，已参与建立4个区域工业研究院和1个技术转移中心，辐射全国各地。

学科教师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近年来，有38人次担任European Transactions on Electrical Power 和IEEE Trans.on Power Electronics等国际著名期刊主编、副主编或编委；有15人次担任IEEE电力电子学会分布式发电和再生能源技术委员会等国际学术组织执委/专委会主席、委员等。已有8人次获得国际学术荣誉（英国皇家工程院院士1名，IEEE Fellow 4名，IET Fellow 3名）。承办各类具有较强影响力国际会议7次，如2012年的大型著名国际会议21st 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Industrial Electronics和2014年的The 1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ctrical Machines and System，2016年IEEE 13th Vehicle Power and Propulsion Conference，并担任大会主席。先后与英国帝国理工、美国UIUC、美国宾州大学、美国UCF大学等国外知名院校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承担了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重点项目等有影响力课题，开展联合培养本科、硕士、博士培养。同时，学科也与德州仪器、富士电机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21个联合实验室，促进了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 学科专业

工学硕士和工学博士	电气工程0808(国家一级重点学科)
	电机与电器080801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080802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080803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080804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080805
	电气信息技术0808z1
	控制科学与工程(国家一级重点学科)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081101
工程硕士	电气工程085207
工程博士	能源与环保085274
	电子与信息085271

■ 领导团队

➔ 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领导班子

副院长：沈建新

副书记：郭创新

■ 研究生导师队伍

博士生导师队伍二维码



硕士生导师队伍 二维码



■ 科室介绍

➔ 研究生教育科与学科建设科

	姓名	办公地点	联系方式	工作职责
科长	金若君	教二410	87951691 eegrs@zju.edu.cn	各类研究生招生、培养方案、博士生学位管理、学科建设、学科评估等
副科长	王 薇	教二410	87951691 yuqi@zju.edu.cn	研究生各类评奖评优、三助、研究生培养管理、学籍管理、硕士生盲审等

➔ 外事交流与国际合作科

	姓名	办公地点	联系方式	工作职责
副科长	周 霞	教二410	87951867 lianazhou@zju.edu.cn	学院外事及国际合作工作、研究生国际交流、硕士生学位申请及答辩管理等

➔ 团委

	姓名	办公地点	联系方式	工作职责
书记	卢 俏	教二411	87951104 luqiao611@zju.edu.cn	研究生党建、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研究生会、博士生会、博士生社会实践、研究生心理健康等



第二章 研究生招生

招生类别及方式

1、硕士研究生招生

推荐免试：选拔具有推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生进入硕士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统一考试：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的统一考试方式，选拔硕士生的入学方式。

2、博士研究生招生

直接攻博：选拔具有推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生直接进入5年制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硕博连读：从在校硕士生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普通招考：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实行申请-考核制方式选拔3.5年博士生或4年（工程博士）的招考方式。

招生工作安排及办法

时间	工作安排	申请对象	招生内容	报名及复试录取办法
9月	推免生 复试和 预录取	具有免试 推荐资格 的优秀本 科生	直博生、 学术硕士 生、专业 学位硕士 生	外校推免生8月下旬在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网-硕士生招生网 -关于接收外校推免生的通知报名系统中申请，并查看电气工程学院中文网研究生招生网-关于接收外校推免生专题；本校推免生查看电气工程学院办公网研究生教育网页接收本校推免生的通知。

时间	工作安排	申请对象	招生内容	报名及复试录取办法
11月	硕博 连读申请	本校在读 硕士生	硕博 连读生	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网页查看硕博连读 申请通知；次年春季入学
12月	申请-考核 制博士生 申请	应届硕士 生或具有 硕士学位 的毕业生	普博生	11月下旬在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网-博士生 招生网页中报名系统中报名，同时查看电气 工程学院中文网研究生招生-博士生招生专题 网页
11月 -12月	申请-考核 制工程博 士申请	硕士研究生 毕业或已获 硕士学位； 已承担国家 科技重大项 目；现全职 在企业工作 并担任高级 技术管理职 务	工程博士	浙江大学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研究生 院资格审核
3月	全国统考 硕士生复 试预录取	应届本科 生或具有 本科学历 的毕业生	学术学位 硕士生专 业学位硕 士生	上一年的10月在研招网报名，12月全国统考 初试科目；3月查看电气工程学院中文网-研 究生招生网页-关于硕士生复试、录取通知； 工程师学院电气工程领域招生同时参见工程 师学院网页
4-5月	“申请-考 核制”博士 生预录取	通过学院 初审的考 生	普博生	参见电气工程学院中文网-研究生招生网页-电 气工程学院博士生招生专题
4-5月	“申请-考核 制”工程博 士预录取	通过研究 生院初审 的考生	工程博士	电气学院工程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 办法
4-5月	秋季硕博 连读申请	本校在读 硕士生	硕博连读生	由名额决定是否招生；如有名额，同11月硕 博连读申请程序。



第三章 研究生学籍

■ 新生报到

④ 研究生新生服务网说明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一般于7月10日左右开通研究生新生服务(<http://regi.zju.edu.cn>)，该系统包括有关公告、缴费信息、住宿安排、新生需完成的测试以及其他环节。新生必须登录系统，完成相关手续。

④ 研究生管理系统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管理系统 (<http://grs.zju.edu.cn/grsinfo.html#aname>) 涵盖了浙江大学全体研究生学籍管理、个人学习计划制定、课程管理、学位申请等全部培养环节，研究生教学和管理在此系统进行。

④ 新生报到时间和地点及材料

- 1、秋季入学研究生新生一般在每年9月上旬报到，报到地点一般在教二405。
- 2、报到验证材料（学生需携带）
 - （1）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 （2）有效的本人证件：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护照），并务必携带复印件一份；
 - （3）证书：硕士生报到必须持有学历证书原件。博士生报到必须持有硕士学位证书原件。直博生报到必须持有学历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并请携带复印件一份。硕博连读生须有办妥硕士

生阶段离校手续的电子离校单打印件。未获得以上证书者不予报到入学；

(4) 一寸彩色正面免冠照片3张(用于研究生证,户籍迁移汇总表等)；

(5) 未缴纳学费者不予报到,缴费金额与方式详见“研究生缴费办法”及新生服务网说明。

3、其他材料准备及事宜

(1) 户口:户籍迁入自愿,报到时不迁入的,读研期间不再迁入;迁往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浙江大学”;《户口迁移证》上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姓名一致;籍贯、出生地必须明确到“××省××市”或者“××省××县”;迁移原因为“大中专招生”的需盖有“××省公安厅”及“××市公安局××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注:户口迁移证上的时间从迁出到学校落户均为有效,迁移证上时间不影响落户。

详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38号

(2) 党团组织关系:浙江省外转入抬头:浙江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浙江省内转入抬头: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团组织关系转移:报到后凭团员证办理。

(3) 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贷款自愿办理。如需贷款,请准备好以下材料,来校时根据助学贷款通知递交:家乡民政部门(乡、镇或街道)出具的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一份(需用黑色或深蓝色墨水笔书写,切勿用圆珠笔或有涂改。由村或社区及以上单位出具证明,必须盖乡、镇或街道一级行政公章,只有村或社区的公章无效);父母亲(或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需正反面复印)。

(4) 绿色通道:对因家庭经济困难暂时无法支付学费的研究生,请下载填写“浙江大学经济困难研究生学费缓交申请表”,并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低保证明复印件,于开学报到时递交所在院系,院系审核原件和复印件后,留存“浙江大学经济困难研究生学费缓交申请表”及“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低保证明的复印件”,将汇总表交研究生院。

(5) 请假规定:新生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当事先书面向学院研究生科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2周。迟到新生须在两周内自行办妥各项手续,到研究生科完成报到;

(6) 新生体检:新生必须参加校医院统一安排的体检复查,具体日程按校医院通知;

(7) 新生注册:11月底复查合格的新生由学院研究生科注册。

⑨ 研究生新生信息维护办法

新生入校后必须进入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站

<http://grs.zju.edu.cn/grsinfo.html#aname>维护个人基本信息，只有在维护、完善个人基本信息的基础上，才能进行新生入学注册。

个人信息进行维护，具体办法如下：

1、维护时间：新生报到日起一个月内。

2、维护办法：登录研究生院主页<http://grs.zju.edu.cn>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管理系统 - > 学生登录，用学号（用户名）、身份证后6位（密码）——“修改个人信息”，选择信息框上方的栏目框，分别对“个人基本信息”、“来源信息”、“家庭信息”进行维护，修改后保存。

3、维护内容：本人身份证号、出生日期、民族、籍贯、个人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婚况；家庭成员信息、家庭地址、家庭联系电话、个人简历。其中“出生日期”与“身份证号”应当相对应；“籍贯”应填写到“省\自治区、市\县”。

系统中没有照片的同学，应当在 > 学生登录（校内外）口登录，在《查询个人信息》界面上传本人的证件专用（彩色、正面、大头）数码照片，规格为200*150像素，文件不大于100KB。（文件名除汉字、数字、英文字母以外的其它符号，否则会无法上传。）

修改姓名、身份证号、民族信息，需提交本人申请（学院研究生科负责人签字、盖公章）及户籍管理部门的证明。申请及证明需交研究生管理处学籍管理办公室（交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身份证号由15位升为18位的凭新身份证，由学院研究生科老师负责操作。

“职称”是指学生本人的职称，没有的不需填写。

“家庭信息”中，父母及已婚者的配偶信息必填（身份证号必填）。父母不在世的可不填或填“已故”。父母是农村的，工作单位填“务农”，父母现没有工作的填“已退休”或“待岗”或“无业”。

“家庭地址”指学生父母户口所在地的家庭住址，已婚者可以填配偶户口所在地的家庭住址（双方均为在校生的填写各自父母家庭住址）。家庭地址填写格式：**省**市（县）**街道（路、乡）**住宅区（自然村）**单元（组）**号，邮编。父母亲长期不在老家居住的，需提供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或派出所的证明。“家庭电话”应当填写包括区号的电话号码或家人的手机号码。

“火车到站名称”限于可以享受乘火车减价优待的同学填写。即享受普通奖学金的研究生，其家庭地址在杭州市以外且火车可以到达的。

“个人简历”从高中阶段起填写，分阶段逐行填写。

在新生注册时，将由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检查信息维护状况，未进行信息维护的新生要补录，否则不予注册。

研究生入学以后结婚、加入党派组织或中共预备党员关系转正以及其它信息有变更的，或者军人取得居民身份证后（需提交证明），应当主动到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维护个人信息。

④ 心理健康

学校设有专业的咨询辅导机构帮助学生分析处理和应对解决生活、工作及学习中的心理健康问题。

机构名称	地点	预约电话
浙江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小剧场B座204、318室	88206286
	紫金港校医院 208 室	88206009 转 809
浙江大学校医院心理门诊	紫金港校医院（1-2次/周）	具体时间以校医院公告为准



■ 始业教育

始业教育是研究生教育培养的重要环节，目的在于使研究生新生尽快实现角色转变，为研究生尽快融入新的学习生活环境、明确新的发展方向打好坚实基础。在近一个月的时间里，学院根据自身特点和学科特色，通过组织开学典礼、新生合唱比赛、师生见面会、学术规范教育、人身安全及实验室安全教育、研究生培养管理政策宣讲等一系列活动。作为研究生新生入学第一课，始业教育在帮助新生了解校、院情况，加强新生交流，助力班团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研究生新生参与始业教育活动情况计入当学年评奖评优。

■ 在校生报到注册

② 注册时间

研究生老生注册时间秋冬学期一般为9月上旬，春夏学期一般为2月底3月初，详见学校日历。

② 注册须知

1、老生本人持研究生证按时到学院（系）研究生教育科注册，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到校的，书面方式向学院研究生科请假，请假后在开学两周内完成注册手续。

2、在学制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学业的研究生，在研究生院管理系统中申请延期或特殊延期，硕士生申请延期不超过半年，博士生申请延期不超过1年。文件依据为《浙江大学关于研究生延长修学年限的补充规定》（浙大发研〔2006〕115号）。办理完延期后，才能注册。

3、应在注册日前交足培养费（学费），否则不予注册。

4、住学生公寓的研究生老生，应在注册日前办妥缴纳住宿费手续，否则不予注册。具体交费办法按宿管中心的有关规定办理。

5、按学校保险要求参保。

6、特别提示1：“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注册超过2周的，视为自动退学”。“未请假而连续周末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出国、出境未经学校批准延期而逾期2周以上未归的”，应当退学。特别提示2：凡是没有注册的研究生，将取消评奖、停止发放岗位助学金，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学年不注册，将自动取消学籍。各院系要十分重视研究生注册工作，及时通知研究生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 学籍异动

浙江大学所有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学籍变动，必须遵循（浙大发研〔2005〕123号）文件《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的规定执行。请假、休学、转导师、转专业等一切异动事务办理均需登陆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教育管理系统操作，查看办事指南网页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46#aname



第四章 研究生培养

▣ 培养方案

⊕ 硕士生、博士生培养方案

培养类别	学术硕士	学术硕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 (08008)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081101)	电气工程 (085207)
培养方案			

培养类别	学术博士	学术博士	学术博士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 (普博) 0808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普博)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直博) 081101
培养方案			

培养类别	学术博士	工程博士	工程博士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直博) 0808	能源与环保 085274	电子与信息 085271
培养方案			

注：二维码网页为电气工程学院办公网

课程学习

② 学制及学分

1、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制：2.5 年

学分要求：应修最低总学分 26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5 学分，专业学位课至少6 学分（专业学位课超过部分学分可以转入专业选修课学分），选修课4 学分，经过导师同意修读本方向课或跨方向或跨学科专业课程7学分，选修人文素质类课程至少2学分，读书报告2学分。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制：2.5 年

学分要求：应修最低总学分 26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5 学分，专业学位课至少 10 学分（专业学位课超过部分学分可以转入专业选修课学分），选修课8 学分，选修公共素质类课程至少 1 学分，读书报告 2 学分。

3、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学制：3.5 年

学分要求：应修最低总学分 14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4 学分，专业学位课5学分（专业学位课超过部分学分可以转入专业选修课学分），选修课3学分，读书报告 2 学分。

4、直攻博研究生（学术学位）

学制：5 年

学分要求：应修最低总学分 34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7 学分，专业学位课至少8 学分（专业学位课超过部分学分可以转入专业选修课学分），选修课6学分，经过导师同意修读本方向课或跨方向或跨学科专业课程8学分，选修人文素质类课程至少 1 学分，读书报告 4 学分。

5、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学制：4 年

学分要求：应修最低总学分14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4学分，专业学位课至少5 学分（专业学位课超过部分学分可以转入专业选修课学分），选修课3学分，读书报告 2 学分。



各类研究生应修课程学分简表

学位类型	培养类型	学制(年)	总学分(包括课程学分及读书报告)	课程学分						公共素质课	读书(实践)报告学分	前沿类、方法类(必修)
				课程总学分	公共学位课	专业学位课	专业选修课	经过导师同意修读本方向课或跨方向或跨学科专业课程				
学术学位	普博生	3.5	14	12	4	5	3	-	-	2	学术前沿课1门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	5	34	30	7	8	6	8	1	4	研究方法课程、学术前沿各1门	
	硕士生	2.5	26	24	5	6	4	7	2	2	研究方法课程1门	
专业学位	博士生	4	14	12	4	5	3	-	-	2	学术前沿课1门	
	硕士生	2.5	26	24	5	10	8	-	1	2	研究方法类课程、实验实践类课程分别1门	

② 研究生个人学习计划制定

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根据培养方案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学习计划：

- 1、个人学习计划需要满足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要求，修读课程需经过导师同意。
- 2、根据《研究生网上选课须知》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选课，并参加相应考核。
- 3、个人学习计划将作为毕业时课程学分审核的依据，若未完成该计划内制定的课程修读，则无法顺利毕业，因此在个人学习计划中不要添加与毕业要求无关的课程。
- 4、个人学习计划需经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审核的计划一旦修改，则需重新审核。
- 5、各位学生网上选课成功后，期末则必须参加所选课程的考试，否则该门课程成绩按“缺考”计。要覆盖成绩单上该课程“缺考”二字，需要重新修读该课程。
- 6、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在一年内（尽可能在秋冬学期）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达到所规定的学分数。博士研究生一年内（尽可能在秋冬学期）修完24学分，符合第二年秋学期评奖学金要求。

网上选课开放时间：

	开放时间	可选时间
初选	每学年暑（寒）假中段时间至第0周	可选（退）秋冬（春夏）2个学期的课程
补（退）选	秋（春）季学期第1周至秋（春）季学期第2周	可补（退）选秋冬（春夏）2个学期的课程
冬（夏）季学期补退选	冬（夏）学期第1周开始-冬（夏）学期第2周	补退选冬（夏）学期课程，不能补推选秋（春）学期课程，也不能补推选秋冬（春夏）长学期课程



■ 培养环节

④ 开题报告

研究生要掌握国内外电气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科学技术发展动态，了解学科科学研究或应用技术研究或产品开发研究的最新信息，广泛地阅读中文和外文文献。在查阅文献、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1、开题报告内容：课题名称（论文题目）及课题来源；立题意义、国内外技术现状与发展趋势，参考文献；研究计划、目标与预期成果；主要技术难点，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及解决方案；参考文献。

2、硕士生开题报告4000字以上，在第3学期期末前完成；博士生开题报告6000字以上，其中普博生在第4学期期末前完成，直博最迟在第6学期期末前完成，开题报告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并请导师审核。开题报告会由导师或导师组组织。

3、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应在半年内重新开题。开题报告通过者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者，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④ 读书报告

硕士研究生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的学术论坛做读书（或学术）报告1次，或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1次（专硕为专业实践报告）。并把报告题目、时间、地点上传至学院相应栏目网页，同时把报告内容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最迟在申请学位前2个月完成。

博士研究生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的学术论坛做读书（或学术）报告1次，或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1次。报告题目、时间、地点上传至学院相应栏目网页，报告内容按要求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最迟在申请学位前2个月完成。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至少在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的学术论坛做读书（或学术）报告2次，或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2次。报告题目、时间、地点上传至学院相应栏目网页，报告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最迟在申请学位前2个月完成。

④ 专业实践(专硕)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可采用集中、分段实践相结合方式，结束后撰写实践报告，并由实践单位签署意见，详见电气学院“浙江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② 中期考核

1、考核对象

- (1) 普通博士生：入学第二学年始进行中期考核；
- (2) 直接攻博研究生：入学第三学年始进行中期考核；
- (3)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进入博士阶段后一年进行中期考核。

2、考核时间

每年的9月-11月、3月-4月进行，具体时间参见学校研究生院相关通知安排。

3、考核办法

- (1) 由博士生填写中期考核表，对本人读博期间的研究工作作出总结，并附科研成果；
- (2) 由学科或导师（组）为主的指导小组根据博士生研究能力、学习能力、研究成果、工作态度等方面作出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与不合格。
- (3) 各二级学科对博士生进行考核，并在合格的博士生中评选出优秀岗位助学金获得者
- (4) 经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可申请一次重新考核。经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博士生，应予以分流，即淘汰或转为硕士生。

4、其他事项

- (1) 博士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可延期考核。
- (2) 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其享受岗位助学金的等级，根据《浙江大学关于调整博士生岗位助学金的通知》执行。

③ 博士学位论文预评阅（审）

博士研究生按《浙江大学学位论文编写规则》撰写学位论文完毕，经导师认定可以进行学位论文送审，则在当季申请学位论文外审前1个月将学位论文递交研究生科，研究生科将博士论文送二位专家进行预评阅（审）。预评（审）结果中有修改的意见和建议，博士生均应认真修改，修改完毕可申请学位论文外审。详见学院网页电气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评阅（审）条例。

④ 社会实践

学术学位博士生，均需参加4-6周的社会实践，实践形式包括在学校社会实践基地进行的社会实践和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并批准过的电气学院院级社会实践活动。实践内容包括1、挂职锻炼。到地方政府机关、企业或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加强工作实践。2、志愿服务。向社会提供无偿援助，主要包括支教、社区服务、助老助残等各种志愿活动。3、科技服务。通过开展人员培

训、科技咨询、联合攻关等方式，帮助解决企事业单位在生产和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社会调研。围绕特定社会现象和热点问题展开调查研究，并运用专业知识以及分析方法，形成专业、详实的调查研究报告。

符合以下免修条件之一的博士生，可申请社会实践免修：

- 1、有1年（含）以上工龄的博士生和在职博士生；
- 2、在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曾参加为期4周（含）以上的社会实践活动并考核合格的；
- 3、在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赴国（境）外交流学习3个月（含）以上的；

4、在校期间按有关规定申请创业的；

5、经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各院系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的其它情况。

社会实践报名及免修申请具体安排详见当学年相关通知。



学位论文

② 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电气工程领域实际，具有明确的现实性、针对性和应用价值。论文研究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应有作者独到的见解，能够体现作者综合运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发现问题、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版式规范、并明确论文创新点或作者的独到见解。

硕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② 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

博士论文选题范围应当属于电气工程学科下属的五个学科方向范畴，提倡学科交叉渗透。选题应当遵照创新性原则，主要体现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三个层次，鼓励和支持开展基础性研究。选题应当遵照前瞻性原则，选择当前学科比较关注的重要问题，或是某一领域亟待解决的问题，博士学位论文应处在学科的前沿。选题应遵照价值性原则，论文研究成果应能对科技进步、经济和社会发展有促进作用，应选择具有理论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论文题目。选题应遵照可行性原则，要考虑自身条件和所在课题组的研究经费、仪器设备、试验条件等方面因素，充分考虑到在一定时间内获得成果的可能性，尽量结合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者重大工程项目做选题，选题要包括理论分析、仿真计算、实验研究或工程验证等几个方面。选题应恪守“小题目，大文章”的原则，做深做透，切忌贪大求全，四面开花。同时选题应兼顾个人兴趣，积极面对研究中所遇到的困难，激发出潜在的创造力，取得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文献综述是指在全面搜集、阅读大量相关文献的基础上，经过归纳整理、分析鉴别，对所研究方向在一定时期内的研究现状、研究进展、存在问题以及发展趋势等进行系统、全面的叙述和评论。文献综述是正确选题的前提与基础，应当作为一项基本要求在博士生开题前完成。文献综述不是将可能找到的文章全部列出，也不是简单罗列他人的观点，而是对已有的成果进行归纳和梳理，并进行系统、深入的分析 and 评价，准确提炼关键问题。

博士生应能够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具备主持科研、技术开发项目的能力，或探索和解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能力。博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学科领域“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

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其创造性成果主要指：原始创新，在科研或实验中发现有价值的新现象、新规律，提出新的观点，建立新的理论或推动现有理论的发展；综合运用现有理论和知识，解决前人未曾解决的科学技术、工程技术等方面的关键问题；在工程实践中提出具有一定水平的新工艺、新方法，使技术指标有显著提高，在实验技术中有重大的创造或革新，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

博士论文水平应得到社会的评价，论文主要创新点应公开发表，主要形式包括在国内外相关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进行交流、申请各类专利或标准、申报各级别科技成果奖励等。

④ 优秀博士论文资助

1、申请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表明，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已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有望取得重大的创造性成果；

(2) 在博士学位论文课题研究中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在本学科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有意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2、申请与审核程序

(1) 申请人填写“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申请表”；

(2) 由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专家小组提出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推荐意见，或由2位教授（其中1位为申请人指导教师）提出推荐意见，并填写“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推荐表”；

(3)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按照“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资助对象和资助额度，报学校审批。资助时间从学校批准之日起计算。

3、资助方式

(1) 学制内获资助博士生，给予资助生活费18000元/年，同时可在导师科研经费中提取生活费18000元/年，按月发放；资助结束前二个月的生活费需经考核合格后发放；

学制年限内在学博士生申请资助期限一般为一年，资助期满后经审核优秀的，可继续申请。

(2) 对获准资助的、为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需要适当延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生，给予资助生活费36000元/年，同时可在导师科研经费中提取生活费36000元/年，按月发放，直至毕业，资助结束前二个月的生活费需经考核合格后发放。

② 学术论文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发《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文件规定，研究生在读学位期间，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学科、学部学位委员会在上述文件基础上制定了研究生发表学位论文标准，具体如下：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发表学位论文要求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硕 士	博 士
电气工程	电机与电器	发表（含录用）1篇以上（含1篇）学术论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学校公布一级期刊；2、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期刊；3、浙江大学工学部硕士研究生学位与教育补充期刊；4、SCI、EI检索期刊；5、电气学科认定的期刊及国际会议上发表（不含会议录用）。	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作出创造性成果，至少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3篇：1、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在SC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含录用）；2、2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在E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或录用，其中有以下二种形式：a）两篇都是EI刊物论文；b）第一篇属于EI刊物论文，第二篇为已被EI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		
	电气信息技术		
控制科学与工程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SCI、EI收录刊物）录用或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2）在SCI、EI、ISTP收录的国际会议上录用或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3）在学部备案的各学科指定会议上录用或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4）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授权发明专利或有被国家/国际标准采纳的技术提案，且署名为学生中第一。 注：未发表论文，按控制学科要求实行学位论文盲审。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一般需满足以下条件，其中条件B可用条件A来代替：A．发表（含录用）1篇被SCI收录的英文期刊论文，或学部认定的TOP会议论文；B．2篇EI（包含EI收录的会议）或1篇EI和1篇一级刊物的论文。其中1篇可以用署名为学生中第一的科技成果奖励或授权发明专利或被采纳的国家/国际标准技术提案代替。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发表学位论文要求

工程硕士	电气工程	发表(含录用)1篇以上(含1篇)学术论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学校公布一级期刊;2)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期刊;3)浙江大学工学部硕士研究生学位与教育补充期刊;4)SCI、EI检索期刊;5)电气学科认定的期刊及国际会议上发表(不含会议录用)。
工程博士	能源与环保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答辩,1)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前3位),完成国家重大工程项目1项,项目通过验收;并以第一作者且浙江大学第一署名单位在核心期刊(CSCD)上发表或录用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1篇。2)作为技术负责人,在研究开发、技术创新、技术管理方面成果突出。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前3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2位)、或省部级二等奖(第一获奖者)1项;或获已实施成果推广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第一完成人);并以第一作者且浙江大学第一署名单位在核心期刊(CSCD)上发表或录用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1篇。3)在科研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且浙江大学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录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SCI1篇,并在核心期刊(CSCD)上发表或录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1篇。
	电子与信息	申请工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一般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 贡献性:学位申请者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骨干参与国家重大专项课题、科技部“863”计划项目,通过有关方面的验收;或为主开发的算法、工艺和应用系统获得业界的认可;或负责主持企业重大产品开发,项目通过验收或技术鉴定,而且产品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创新性:获发明专利2项以上,获得企业的转让或应用;或学位申请者完成的研究项目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前3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3位)、或省部级二等奖(第一位)1项。

国际交流

②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国家留学基金于2007年设立了“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研究生出国留学，有联合培养博士生和攻读博士学位二种类型，其目的是为紧密配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培养一批若干年后国家建设所需各行各业拔尖创新的人才。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每年12月发布当年“浙江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申请流程如下：

时间节点	步骤	具体内容
上一年的12月至2月	对外联系	研究生院将陆续展开项目宣传活动，请及时关注。各院（系、所）导师、辅导员，指导或帮助有志于出国留学的同学积极与国外导师联系，尽早获得出国留学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
1月1日起	网上申请	申请人网上填写报名信息，通过浙大通行证登录后访问网址 http://grs.zju.edu.cn/cg/page/student/gpyjsp.htm (请用chrome浏览器)
3月3日前	向院（系）递交材料	申请人按通知所列的清单和要求准备材料，递交院系初审。
3月10日前	院（系）评审、推荐	院系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经初选或者面试后，将评审结果如实填写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上。并将推荐名单（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名单需要排序，攻读博士学位和硕士类别不需要排序）与申请材料一起报研究生院。
3月20日	学校评审、推荐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产生2017年浙江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推荐人员名单。
3月20日至3月28日	最终推荐人准备和提交申请材料	拟推荐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被确定为最终推荐人选。最终推荐人选，登陆“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 http://apply.csc.edu.cn ）完成网上报名后，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申请表》，并准备提交给留学基金委的书面申请材料（另行通知）。（研究生院将召开全体最终推荐人选会议，专门就网上填报及书面材料准备事宜进行辅导。

时间节点	步骤	具体内容
4月5日前	学校提交申请材料	研究生院审核网上报名信息，收取并审核书面材料，提交留学基金委。
4-5月	基金委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
6月起	派出	被录取人员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⑨ 浙江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为推进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战略性合作，搭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利用国际科技与教育优质资源，联合培养能够把握世界科技发展趋势、具有科技创新能力、国际视野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设立浙江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在完成“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选派任务的基础上，组织实施该项目。资助期限：6个月，资助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和往返国际旅费。浙江大学研究生院一般每年5月发布当年“浙江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详见当年通知，申请流程如下：

时间节点	步骤	具体内容
6月前	对外联系	各院（系、所）导师、辅导员，指导或帮助有志于出国留学的同学积极与国外导师联系，尽早获得出国留学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
6月2日	网上申请	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管理系统，在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下填写，申请类别请选择校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网上递交打印申请表
6月12日前	向学院提交材料	将申请表与申请材料一起递交学院外事科初审。
6月16日前	学院评审、推荐	各学院（系）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初选后，将推荐名单与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
6月底7月初	研究生院评审推荐	研究生院进行评审，确定并公布名单。
12月之前	派出	按照学校规定签订协议，办理研究生因公出国境手续，被录取人员须在2017年12月1日之前派出

② 国际会议资助

学校资助优秀研究生赴海外参加本学科领域权威的国际学术会议

1、资助对象和资助条件

(1) 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英语交流能力；(2) 以第一作者撰写并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或摘要，被在海外举行的本学科领域权威的国际学术会议录用；(3) 原则上每一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获得一次该项资助。表现突出者，可酌情给予奖励。(4) 鼓励每一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能够积极创造条件，获准一次该项资助。

2、资助内容和资助额度

(1) 论文(摘要)被录用为墙报形式参会者，给予单程国际旅费的资助；(2) 以口头宣读形式参会者，给予往返国际旅费的资助；(3) 被录用为大会(或分会场)特邀报告或主题发言者，除了给予资助往返国际旅费外，可申请资助会议注册费及参会期间的生活费；(4) 获得会议颁发的优秀论文奖项者，回国后可申请资助往返国际旅费或会议注册费及参会期间的生活费。

3、申请资助手续办理流程

步 骤	具体内容
申请	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管理系统，填写“国际会议资助”申请，导出申请表，由申请人自行联系两位本学科推荐专家
国际交流科审核	将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递交国际交流科：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函、论文录用通知、论文录用类别(ORAL或POSTER)证明(邮件没有效力不能作为证明材料，请附正式证明函件有官方签名或大会正式program)、被录用论文首页(按国内外正式期刊投稿格式)、外语水平证明等。邀请函若使用英文之外语种书写，需提供导师签名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若论文录用类别仅表述为PRESENTATION,则需同时提交PROGRAM(宣读论文时间安排表)才能视同为ORAL。报送所在学院(系)签署意见盖章，并留原件存档。如有顺访任务，请于会议申请时一并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申请因公出国	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登陆系统填写“因公出国申请”(网上填写后导出)，由导师、学院国际交流科审核、学院(系)党政签署意见，学院网上审核通过后，原件一份交学院，一份自己留存。

步 骤	具体内容
办理护照	持因公出境申请表复印件一份到保卫处办理户籍处理手续并到公安局办理因私护照。
办理签证	持护照、邀请信原件、派遣证明（如有）自行到大使馆签证。同时签证预约时间确定后即与航空公司联系如有需要，打印机票的行程单以备签证使用
机票预订	签证通过，马上与浙大接待中心票务联系订票，会议开始前日到达，会议结束次日返回。自行订票将不予报销。 若签证未通过，务请及时告知浙大接待中心票务，以便及时调整订票计划，也请同时通知学院国际交流科备案。
办理出票	确定机票价格和行程后，到学院开具借款单并到到计财处办理汇款。将借款单、护照照片页、签证页照片发给浙大接待中心票务
办理出票	登录系统，按要求上传“回国资料”，包括总结、报告、几张以国际学术会议场景为背景的本人照（制作为一个pdf），并将总结一览表纸质材料留存国际交流科，研究生院网上审核。上传回国资料并审核通过后，办理机票报销手续（回国后两周内完成，遇寒暑假可顺延）。

④ 其他项目

国家留学基金委还设有其他项目，如“关于遴选赴瑞士丁肇中AMS实验室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项目等；学校还设有“浙江大学陆氏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基金”项目。请关注研究生院网页“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国家公派项目”及“因公出国（境）”最新通知。



第五章 答辩申请

■ 申请条件、时间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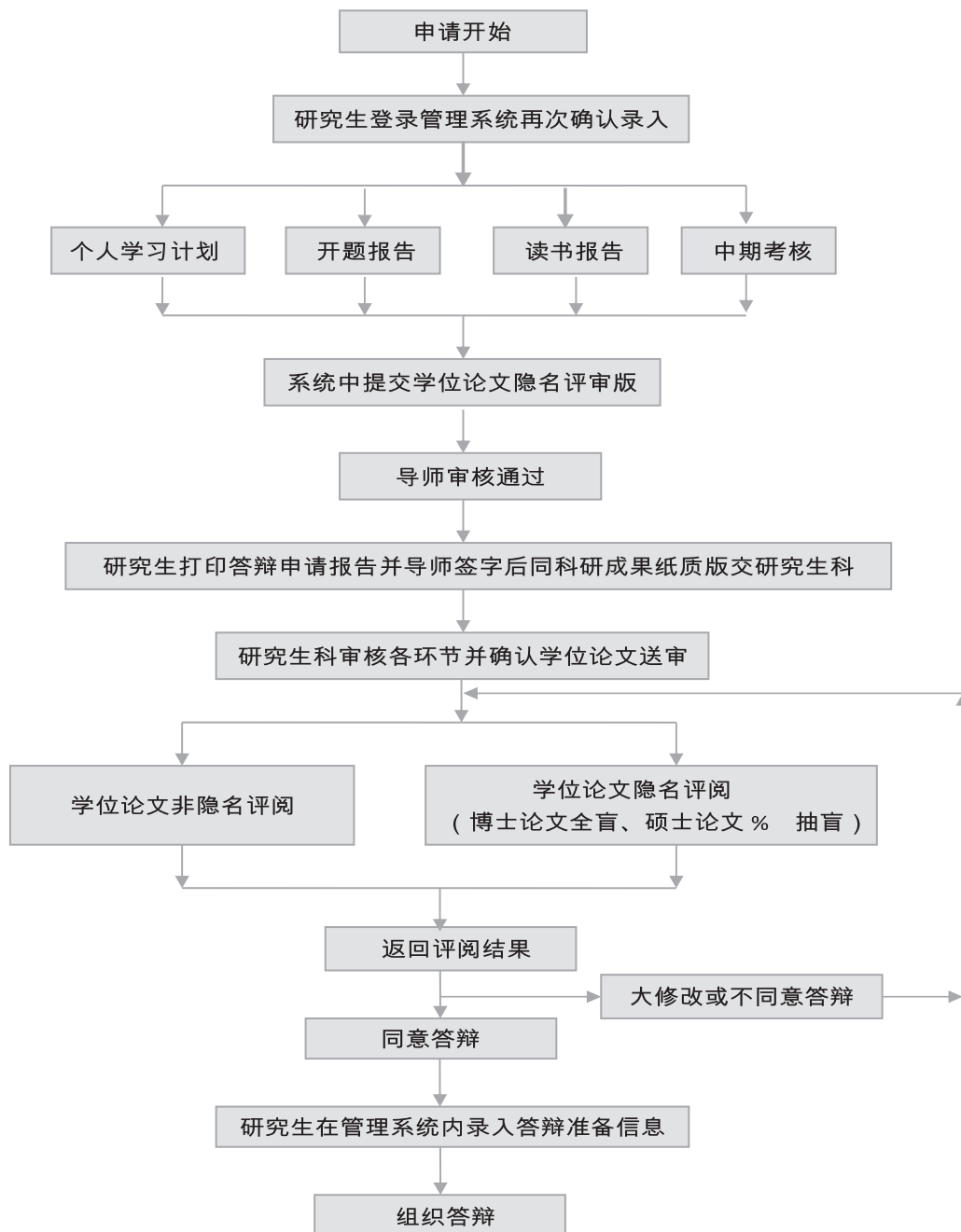
➔ 申请条件

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且研究成果已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获得导师认可后，可以办理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

➔ 申请时间

浙江大学每年授予学位4次，分别是3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0日。
硕士生申请时间分别是：1月20日（因为有春节）、5月1日、8月1日、11月1日
博士生的学位论文要申请预审，时间分别在：1月1日、4月1日、7月1日、10月1日之前。
具体按照每年电气学院研究生教育通知栏目中的申请要求办理答辩及学位申请手续。

② 申请流程



答辩通过后，研究生将答辩结果录入研究生院管理系统，同时把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表决票5-7份，答辩记录1份，独创性声明1份，评阅书（硕士生3份、博士生5份）递交研究生科。学位材料经过学科学位委员会、学部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后，研究生领取学位证书，凭离校单再领取毕业证书。

注：申请提前答辩，按《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2009年6月修订）》浙大发研〔2009〕108号文件执行。

■ 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② 学位论文评阅

1、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实行20%抽盲，盲审学位论文由研究生科送审。无论是盲审还是明审，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3位及以上与论文有关学科领域的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评阅人全部同意答辩，即可进行答辩。如有2位以上（含2位）评阅人提出不同意答辩意见，不能进行论文答辩，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如有1位评阅人提出不同意答辩意见或者需进行大修改后答辩，则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认真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审。

2、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盲审平台进行，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是与学位论文有关学科领域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人不少于5位。经评阅，如同时有两位评阅专家认为学位论文未达到答辩要求、或总体等级评价判定为较差（E），或总体等级评价有一位专家判定为较差（E）、另有一位专家判定为合格（D），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当有1位专家的评阅意见认为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或大修改后答辩时，博士生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重新寄送原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如评阅专家重新评阅后同意答辩，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否则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要求所有专家的评阅书，应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

3、学术观点分歧申诉

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等原因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属学科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应在2周内组织3位同行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由学院（系）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主任）或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另聘两位专家进行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均为“同意答辩”或“同意答辩”者才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② 学位论文答辩

研究生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客观公正，按照学术标准严格把关，以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1、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3-5名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外系、外专业相关学科的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如答辩委员会由3人组成时，申请人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评阅专家和答辩专家之间只能重复一人，即评阅专家只能一人进入答辩专家组。

2、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名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一般应有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4人，外校或外系、外专业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2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申请人指导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如果答辩委员会由5人组成，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只能有1人参加答辩委员会。非隐名学位论文评阅人与答辩委员之间只能重复1人。

3、保密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内容需保密（属保密项目）者，在学位论文开题前，应由申请人和导师提出申请，经校科技部签署审核意见，学院保密领导小组和研究生教育分管院长同意，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可在一定范围内聘请专家评阅和组织答辩委员会进行论文答辩；

论文评阅和答辩的具体要求按《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执行。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2016年度奖（助）学金颁奖典礼



第六章 评奖及助学金

评奖评优

评奖评优依据

- 《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浙大发研【2008】113号）
- 《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大发研【2012】218号）
-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14】80号）
- 《浙江大学毕业研究生奖学金奖励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15】17号）
-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评奖细则》

评奖评优对象

各类奖学金及各类荣誉称号的对象主要为学院非在职注册在校的全日制研究生；正常学制后的研究生不参评校各类奖学金荣誉（优博资助除外），但是可以参评院各类奖(助)学金（王国松奖学金除外）奖学金与荣誉评定；奖学金不兼得（王国松除外），荣誉兼得。

④ 评奖评优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2、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学生在该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其当学年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资格：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2)硕士生未修满毕业所需学分，直博士生未修满25个学分；3)有成绩不及格；4)无故不注册、无故迟到注册、请人代注册、代他人注册、无故旷课；5)延期毕业(优博资助除外)

④ 组织领导

学院的评奖评优工作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领导，学院研究生科、德育导师负责指导学年小结和评奖评优工作。学院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学院的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学年的评奖评优的实施细则，在全院范围公布。在评奖评优工作中充分尊重研究生导师意见，发挥研究生干部的作用，德育导师及时给予所在班级进行指导，确保整个评奖评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④ 研究生各类奖项

校奖学金：竺可桢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

校荣誉称号：优秀研究生、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校优秀毕业研究生、省优秀毕业研究生

院奖学金：王国松奖学金、各类专项奖学金

④ 时间安排

每年2月进行省优秀毕业研究生、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

每年3月进行毕业研究生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每年9月进行校院各类奖学金和荣誉评定；

每年11月进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④ 时间进程

1、学院研究生科发布相关通知，公布学院评奖评优实施细则；

2、研究生本人对照各项条件，按学院规定的时间和评奖办法，提出申请，递交由研究生导师德育导师签名的相关材料，逾期未申报，视为放弃奖项的评选；

3、德育导师经班会推选出候选名单并且在班级范围公示，学院负责评奖评优的老师汇总候选名单，并征求研究生导师意见，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议（王国松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需参加答辩）；

4、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获选人员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充分征求师生意见，若有异议，进行调查复议。

5、获得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的奖学金模块，进行网上填写申报；

6、学院在完成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奖评优推荐工作后，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相关奖项的学院推荐名单，将申报各类奖项的材料上报学院，由学院分管领导签字、盖章之后交党委研工部；

7、凡已获得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金等；

8、获得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履行专项奖学金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

■ 助学金

⊕ 研究生助学金依据

研究生助学金主要包括：研究生岗位助学金、研究生“三助”、研究生困难补助、研究生校院各类专项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具体执行文件如下：

《浙江大学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2005年10月修订）》（浙大发研【2005】161号）

《浙江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修订稿）》（浙大研【2008】5号）

《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大发研【2014】81号）

⊕ 研究生岗位助学金

研究生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包括学校资助部分（含国家助学金和学校统筹经费）、导师资助部分。获得岗位助学金的研究生应当完成研究生培养所要求的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等工作。

1、学校资助部分：

（1）博士生标准：中期考核前1550元/月，中期考核通过后2350元/月。

未通过中期考核但仍保留博士生资格的按照考核前标准发放；未通过中期考核且不再保留博士生资格的不再发放博士生岗位助学金。

(2) 硕士生标准：700元/月。

2、导师资助部分：资助金额不低于以下规定的资助标准。

(1) 博士生标准：中期考核前不少于800元/月，中期考核通过后不少于1300元/月。

(2) 硕士生标准：不少于200元/月。

3、申请与发放：

(1) 研究生岗位助学金学校资助部分由研究生院实施，实行动态管理。

(2) 岗位助学金按照学制年限发放，每学年发放12个月。

(3) 直接攻博生、硕博连读生，根据当年培养层次确定资助身份发放。

(4) 研究生因公出国（境）不超过6个月者，出国（境）期间继续发放岗位助学金；超过6个月者，自第7个月起停发岗位助学金，回校恢复学籍后次月起恢复发放（补发当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者、逾期不返者，须退还出境期间所得岗位助学金。

(5) 研究生休学期间，停止发放岗位助学金，复学次月起恢复发放（补发当月），按学制计算资助时长。

(6) 博转硕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其博士生岗位助学金，转为硕士生后，退还其已获得的博士生岗位助学金与该学院（系）同类型硕士生岗位助学金的差额部分。

(7) 经中期考核分流的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岗位助学金。

(8) 转学、退学的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岗位助学金。

(9)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自正式入学起开始按入学时标准发放岗位助学金。

(10) 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自延长学习年限之日起不再发放岗位助学金。

(11) 研究生岗位助学金导师资助部分由导师按学校规定的方式通过财务系统发放。

④ 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

学校对品学兼优、潜能突出的博士生进行激励。每年11月底评选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已通过中期考核的在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生有资格参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20%，资助金额为10000元/人，一次性发放。

② 研究生“三助”

研究生“三助”津贴是研究生通过学业外劳动——助教、助研、助管而获得的酬金。“三助”岗位的设置应与研究生的专业相结合，与提高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相结合，以达到培养创新型人才的目的。

1、助研：研究生助研岗位是激励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锻炼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研究生承担导师安排的科研任务，助研津贴从导师科研经费中的劳务费等支出。

2、助教：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学校每年为学生规模较大的本科生、研究生专业课程和实验、实习课以及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大型公共课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每个岗位资助标准为800元/月，一学年按照10个月计算。

3、助管：学校机关部门、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助管岗位。固定助管岗位资助标准为720元/月，一学年按照10个月计算。临时助管岗位的资助标准为15元/小时，根据实际工作时间发放。

4、三助申请与发放：

(1) 导师助研津贴的发放，由导师按学校规定的方式自行操作，一学年分四次发放，具体发放时间为：1月份（发放秋冬学期助研津贴），3月份（发放寒假助研津贴），6月份（发放春夏学期助研津贴），9月份（发放暑期助研津贴）。

(2) 研究生助管岗位的设置和津贴发放由研究生院确定，助管岗位的人员聘用和考核工作由设岗单位负责。

(3) 研究生助教岗位的设置和津贴发放由学院本科生科确定并操作。研究生助教名单由学院研究生科确定。

② 研究生困难补助

1、申请条件

(1) 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2)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4) 家庭经济困难，积极参加学校的公益活动和“三助”工作，原则上本学年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发生突发性重特重大事故、疾病等原因引起的经济困难生。

(5) 孤儿、残疾研究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或家庭特别困难的少数民族研究生，作为困难生优先申请。

(6) 年度申请困难补助的研究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在校生总数的百分之十。

2、研究生困难补助的标准与申请程序

(1) 研究生本人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一式两份，由学院团委调查核实，经学院党委分管研究生工作的书记审核补助金额并签名盖章后，一份由研究生本人到计财处领取补助费，一份交学院团委留存。

(2) 研究生因遇突发性伤亡事故等特殊困难，在向学院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可以向研工部申请困难补助。申办程序为：研究生本人或所在班级填写《浙江大学研究困难补助申请表》一式两份（可在研工部主页下载），并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登录申请内容（需详细说明补助理由及金额），经过学院团委调查核实，交学院分管书记审核补助金额并签名盖章后交研工部审核。研工部事务管理办公室在接到申请后至多二周内，经集体讨论，研工部分管副部长签名盖章后，凭《浙江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批件，由研究生本人或所在班级经办人员到计财处领取补助费。

⑨ 研究生校院各类专项助学金

1、专项助学金申请基本要求

-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 (2) 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热心助人、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
- (3) 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浙江大学助学金”。孤儿、单亲家庭子女、残疾研究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或家庭特别困难的少数民族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本次助学金的评定：超出正常学制者；学制到期者（唐立新助学金除外）；上一学年缺勤累计2周以上者；上一学年课程成绩有不合格或补考、重考者（新生除外）；
- (5) 综合测评总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50%（新生除外）。

2、各类校院两级专项助学金申报程序

- (1) 研究生只可选择校级或院级的专项助学金一项进行申请；
- (2) 研究生具有当地民政部门关于家庭经济情况的证明（允许使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困难证明的复印件）；
- (3) 学院在广泛征求同学及有关教师的意见后，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摸清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认真细致地做好推荐评定工作。防止不正之风和弄虚作假行为。
- (4) 专项助学金获助最终名单以捐助单位反馈和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名单为准，届时学院通知获助校级专项助学金（不包括院级专项助学金）研究生进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的助学金申请模块，进行网上填写申报，学院对申报学生进行确认和审核。
- (5) 各项助学金不可兼得，但可以与优秀奖学金兼得。
- (6) 关注研究生已获资助的情况，综合考虑资助额的总体平衡。

②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

完善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学费和生活费贷款资助。申请条件及管理办法依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学院负责把“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合同”放入毕业生档案。

1、贷款对象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浙江大学全日制在读研究生；(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4)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5)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基本生活费）；(6) 经学校和所在学院推荐；(7) 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2、学生在校期间，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2) 休学期间；(3) 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造成学习成绩差；(4) 有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及其他挥霍浪费行为。

3、有以下情况发生时，经办银行有权决定是否终止贷款：

(1) 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2) 中途退学、被开除、失踪或死亡；(3) 出国（境）留学或定居；(4) 出现其他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情况。

4、贷款额度、申请期限、利率及贴息

(1) 助学贷款额度最高为每学年6000元。生活费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每学年2500元；

(2) 在校研究生可以按学制期限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授信期限和贷款总额，在授信期限内按期（年度）填写借据后即可以获得各期贷款；

(3)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的办法。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1日（含1日）；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贷款利率执行。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或毕业后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应在当年向经办银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学生实施贴息。

5、申请时间与申请程序

(1) 研究生老生的申请一般在每年5 - 6月进行，研究生新生的申请在9 - 10月（报到入学后）进行。由研究生院主管部门事先排定工作日程，在校园网上予以公布。

(2) 网上提交申请：研究生本人通过《浙江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在网上提交申请后，打印出审核表一式2份，本人签字。

(3) 学院审核：学院研究生科审核申请人基本情况，确定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在其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并提供申请人历年学业成绩证明。

(4) 研究生院审核

申请者将以下书面材料提交研究生院主管部门：

(a) 审核表一式2份；

(b) 申请人的《研究生证》复印件；

(c) 申请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如有遗失，需派出所出具的带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原件）

(d) 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

(e) 家乡民政部门（乡、镇或街道）出具的申请人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f) 父母亲（或配偶）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g) 申请人为老生的提供历年学业成绩证明，新生提供录取通知书存根联。

(5) 研究生院主管部门负责公示初审合格名单。

(6) 签订贷款合同：在规定时间内，经银行初审通过的贷款申请人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

(7) 批准贷款的研究生除第一次在签贷款合同时填写借款凭证，之后按期填写借款凭证，未按时填写借款凭证的，当年不发贷款。

6、助学贷款发放

助学贷款审批通过后，银行按合同规定将学费贷款每年一次汇入学校帐户，用于交纳研究生的学费；生活费贷款按月汇入研究生个人银行活期帐户。

7、助学贷款的回收及违约处理

(1) 国家助学贷款可在研究生毕业或中止学业24个月内开始还贷，并要求在72个月内还清。助学贷款采取灵活的还本付息方式，或一次性利随本清，或分次偿还（按年、按季或按月），具体方式由经办银行与借款学生商定并载入合同。提前归还款的，提前归还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时间计收利息。

(2) 研究生在毕业或中止学业时应当与经办银行签订“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合同”（告知毕业后首次去向、联系办法，确定还款方式和期限等）后，方可给予办理离校手续。研究生本人通过《浙江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在网上填写还款协议，并打印出一式3份，并由本人签字。还款协议经学院分管研究生就业的负责人确认、加盖学院公章后交贷款经办银行。还款协议由银行审核签章后，一份银行留存，一份借款人留存，一份交学院放入学生个人档案。

研究生在毕业或终止学业后一年内，可以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

(3) 借款研究生要恪守信用，承担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在未还清贷款前，要积极与贷款行

保持联系，及时沟通本人工作变动情况。贷款本息不能按期归还的，由经办银行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同时将违约学生个人信用不良记录报人民银行。

（4）研究生如有发生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学籍变动情况的，必须还清全部国家助学贷款或与银行签订还款合同后，学校方可给予办理相关手续。研究生有出国留学的，必须还清全部国家助学贷款，方可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5）借款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办银行将在有关媒体上公布其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违约行为，予以查询，并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讨，学校也要在校园网公布，并在可能情况下通知其所在单位：

（a）公派出国逾期一年不返校并未还清贷款本息；

（b）中途退学、被开除等情况离开学校，又未按规定在离校前还清贷款本息。

（c）蓄意逃废银行债务，不按贷款合同约定及时向经办银行通报已变动后的工作单位、联系地址等违约行为，使银行贷款形成风险，或未提出展期及展期申请未获经办银行批准、贷款到期逾期一年尚未还清贷款本息。



第七章 研究生思政

学院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秉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深化对青年学生的思想引领和成长成才服务两大战略任务开展思政工作。紧紧围绕“两学一做”主题，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和“先锋学子”全员培训计划。成立学院党员主题教育示范基地，实施党员教育“微”计划。组建学院学生党员理想信念宣讲团，开展“微党课”巡讲，在全院营造了学生党员讲党课的新氛围。学院重视团建工作，重点做好团员青年的思想引领、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社团指导等重点工作，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助推学生实现家国梦想。重视团支部文化建设，积极组织实施主题团日活动，将其作为建设和传承团支部文化的有力载体。积极响应校团委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通过PTPA公益项目模式，进行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的动员和组织工作。成立新媒体中心，所运营的“EE生辉”公众号已成功协助完成多项校院级活动宣传工作。深入推进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开展“爱在社区，心手相牵”特色志愿服务项目，所指导的E志者协会以公益服务为依托，被评为校五星级社团。

学院注重结合自身特点，大力开展品牌学生活动，传承电气学院优良传统，积极营造浓郁多彩的学院文化氛围，起到了良好的教育引领作用。电气工程节、S.C.I研究生发展论坛、“最美E-Lab”评选、十佳学子评选等品牌学生活动的教育意义进一步凸现。同时，学院积极营造良好的课外文化体育氛围，通过组织参加校“三好杯”比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开展院内“EE杯”系列赛事等，活跃校园文化气氛，促进学生健康生活方式的建立。

近年来，学院学生思政工作取得良好成效，获得多项肯定。“知行合一，积微成著——大学生党员教育微计划”在全国“大学素质教育优秀品牌活动”评选中荣获金牌；研究生“微课堂”特别行动项目入选团中央“四进四信”优秀项目；学院团委被团省委授予“浙江省活力团委”荣誉称号。



第八章 毕业与就业

■ 毕业生离校环节事宜

① 电子离校单办理

毕业生登录“我的浙大”（<http://my.zju.edu.cn>），进入“应用中心”栏目，单击“电子离校单”，检查是否通过学院（系）初审，并查看需要办理手续的环节。

② 档案寄送手续

- 1、以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等任何形式离校的研究生都应办理档案寄送手续。
- 2、研究生离校前，应确认并提供准确的档案寄送单位、寄送地址等信息，原则上档案由学院寄送。
- 3、毕业研究生离校前，需领取、填写并上交《毕业研究生登记表》，《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将进入个人档案。

■ 毕业生就业环节事宜

① 就业手续办理

1、浙江大学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应届毕业生可从学校就业指导与服务网站下载当届《浙江大学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完成填写并交学院盖章，原则上每位应届毕业生申请办理一份推荐表。

2、毕业生生源信息核对

按学校、学院通知，应届毕业生登录学校就业指导与服务网站，进入就业管理系统相关板块，核对生源信息。学院在毕业生自审的基础上进行审核。

3、签订就业协议

学校从2014-2015学年开始全面实行电子签约，应届毕业生完成电子签约后，需打印三方协议文本至学院就业指导办公室录入并审核相关信息。如自主创业等特殊无法进行电子签约，需到学院就业指导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4、报到证开具

应届毕业生取得毕业证书后，学校将根据就业管理系统协议书信息开具报到证，报到证的领取关注学院通知。

5、注意事项

一旦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双方签字或者电子签约，无论学校鉴证与否，纸质协议书或电子协议书都具有法律效力。特此提醒应届毕业生在签订协议过程中慎重选择，认真履约。

④ 常见问题

1、生源信息问题

生源所在地一般指的是参加高考时的户籍所在地，毕业后当地县级人社局可以接受毕业生的户口及档案。对于户籍有变动等特殊情况的同学需咨询所属地人社局。

2、开具报到证

报到证抬头一般根据三方协议书的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属地人事局签章填写。但对于去上海、北京工作的同学例外。取得上海、北京户口的同学报到证抬头为工作单位。对于不能取得上海、北京户口的同学报到证开回生源所在地。

3、进沪、进京户口政策

由于上海及北京户口指标紧缺，能落户上海、北京的毕业生人数逐年趋少。上海户口申请采取评分制，达到或超过所规定的分数即可取得户口。具体申请手续和评分细则可登入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firstjob.com.cn> 查阅。北京户口由用人单位申请指标，并可将申请下来的指标直接给学生。

4、浙江大学毕业生进沪专利公示流程

- (1) 学生凭专利证书到所在院系办理专利公示，若专利所有权属于学校，可凭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档案馆公章）办理公示手续；
- (2) 院系根据学生申请在学校就业中心网站按相关格式予以公示；
- (3) 公示期满后，学生到所在院系办理学生获得已授权专利在学校网站公示证明；
- (4) 学生将上述专利相关材料交至上海学生事务中心或工作单位。



校友会信息

经国务院批准，同根同源的原浙江大学、杭州大学、浙江农业大学、浙江医科大学于1998年9月15日合并组建成为新的“浙江大学”。原四校校友都成为了新浙江大学的校友，总数达60万。广大校友纷纷为母校办学献计献策、牵线搭桥、慷慨解囊，对学校的建设与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学校领导和各地校友都十分关心校友会组织的建设。浙江大学校友总会在

1999年5月经国家教育部、1999年12月经民政部审查同意重新登记，完成了登记注册工作。在此基础上，经过学校领导和各地校友会、广大校友以及学校各部门、各学院的努力下，新浙江大学首届校友代表大会暨浙江大学校友总会成立大会于2000年1月16日隆重召开。会议通过了浙江大学校友总会章程，选举产生了校友总会领导机构，正式宣告浙江大学校友总会成立。2013年4月，经国家民政部评估，浙江大学校友总会被评为AAAA级社会组织。2015年12月，经教育部推荐，被民政部评选为“全国先进社会组织”。

目前，遍布北美、欧洲、澳洲、东南亚、非洲等十几个国家及国内31个省市、港澳台地区的140个地方校友会，活跃在全球各地，并越来越成为广大求是学子在各地的家，充分发挥着凝聚校友、服务母校、回报社会的作用。

地址：杭州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浙江大学校友活动中心

邮编：310058

电话：0571-88981225，88208656，88208986，88208981

纪念品部：0571-88981065

传真：0571-88208981 87951019

E-mail：zuaa@zju.edu.cn

网站：zuaa.zju.edu.cn

手机版：m.zuaa.com

微博：weibo.com/zjuaa



浙大校友网二维码

第九章 常用网站

Alumni Association Information

浙江大学<http://www.zju.edu.cn/>

浙江大学行政服务办事大厅http://bsdt.zju.edu.cn/zftal-web/web/index_index.html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http://grs.zju.edu.cn/>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信息网：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7212#aname

研究生院办事指南：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46#aname

研究生院刊物级别：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0053#aname

研究生院管理系统：<http://grs.zju.edu.cn/grsinfo.html#aname>

浙江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http://ygb.zju.edu.cn/>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http://ee.zju.edu.cn/>

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微信公众号：zjuee1920

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http://ee.zju.edu.cn/chinese/redir.php?catalog_id=56394

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http://10.202.71.81/redir.php?catalog_id=23

浙江大学学生公寓：<http://home.chinasinew.com/>

浙江大学信息化服务：<http://networking.zju.edu.cn>

校园卡综合服务网：<http://ecard.zju.edu.cn/>

浙江大学图书馆：<http://libweb.zju.edu.cn/libweb>

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http://sbb.zju.edu.cn/labexam/index.php>

实验室安全手册：http://sbb.zju.edu.cn/labexam/redir.php?catalog_id=134&object_id=2923

声明：

本手册解释权归浙江大学电气学院。

学校及学院对相关制度、规定等会不断修订、完善，请关注相关网站。

2017.7